

指定限制飛行區

(《小型無人機令》(第 448G 章) 第 19(1) 條)

本人憑藉《小型無人機令》(第 448G 章) 第 19(1) 條授予的權力，現就該命令第 18(1) 條，指定下列香港範圍(包括該範圍的空域)為限制飛行區：

- 西灣部分地區
- 瑪嘉烈醫院部分地區
- 數碼港／東博寮海峽部分地區
- 香港科學園／吐露港／大埔部分地區
- 城門郊野公園部分地區
- 上水／粉嶺部分地區
- 洪水橋部分地區
- 萬宜水庫部分地區
- 柏架山北脊部分地區
- 歌連臣角部分地區
- 錦田河部分地區
- 牛潭尾部分地區
- 梨木樹／石籬／荔枝角部分地區
- 上水濾水廠部分地區
- 下城門水塘部分地區
- 香港科學園／吐露港／汀角部分地區
- 九龍坑山／鳳園／沙羅洞部分地區
- 龍鼓灘發電廠部分地區
- 廈村／后海灣部分地區
- 東龍洲部分地區
- 香港科學園／吐露港／馬鞍山部分地區
- 香港科學園／吐露港／三門仔部分地區
- 梅窩／萬角咀／坪洲部分地區
- 汲水門／馬灣海峽部分地區
- 高流灣／赤徑部分地區
- 塔門部分地區
- 嶂上部分地區
- 烏蛟騰／九担租／三桠村部分地區

根據《小型無人機令》第 19 條，民航處處長、警務處處長和保安局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為施行第 18(1) 條而指定香港的某範圍(包括該範圍的空域)為限制飛行區。同時，有關人員如認為有必要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刊登該公告，及在有關情況下於憲報刊登該公告並不切實可行，可於指定資訊系統「SUA 一站通」刊登有關公告，以代替於憲報刊登該公告。

連同其他事項，上列為配合推行低空經濟監管沙盒試點項目所指定的限制飛行區已按索引顯示於無人機地圖上。該地圖備存於香港大嶼山香港國際機場東輝路 1 號民航處總部圖書館。公眾亦可到「SUA 一站通」(<https://esua.cad.gov.hk/web/>) 閱覽所有憑藉《小型無人機令》第 19 條指定的限制飛行區。

本公告作出的指定將於2026年9月26日開始實施，全日生效，並同時取代2026年第4328號政府公告內作出的指定。

2026年9月21日

民航處處長黃嘉華